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设计”或“公司”）委托，指派冯琳律师、汪节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安道设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安道设计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安道设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安道设计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00 起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 1 号楼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宇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131,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5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3 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61,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49%；反对 1,818,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2%；弃权 1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2,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88%；反对 366,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7%；弃权 1,452,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2,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88%；反对 1,666,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4%；弃权 152,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字。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宏利".

马宏利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琳".

冯 琳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节云".

汪节云

2025 年 3 月 27 日